

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議事大樓參訪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院長核定修正

(原名稱：立法院中部辦公園區議事堂參訪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院長核定修正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開放國會理念，管理與保存古蹟並維護民主議政園區議事大樓(以下簡稱議事大樓)參訪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團體：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社團、公司等組織或其他組成人數原則達二十人(含)以上之參訪單位。

(二)上班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

三、議事大樓開放訪客參訪區域為一樓議事堂、川堂、迴廊、後方展間、二樓旁聽席及相互間之通行廊道。但為古蹟管理與維護所需，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得於上述開放區域內另行標示禁止進入範圍。

四、個人或團體於議事大樓對外開放時段參訪，均無須事先登記。

議事大樓開放訪客參訪時段，於上班日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非上班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每星期一、農曆除夕前一日至農曆一月三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投票日全天停止開放。但星期一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非上班日者，依非上班日時段，開放之，不在此限。

前項之開放參訪時段若遇天然災害並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應配合停止開放；若遇傳染病疫情警戒、本院辦理公務活動、修繕或其他事故時，得視情況暫停開放或採取特別之措

施。

五、團體預約參訪申請程序如下：

(一)預約方式：透過本院全球資訊網之線上預約、電話傳真預約、來函預約或至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現場預約。

(二)預約期限：團體參訪申請應於三個上班日前完成預約申請。

但有適當理由並經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團體預約參訪經同意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原約定時間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二個上班日前通知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且未依約定時間到訪之次數達二次者，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得停止該團體自原申請預約之日起算一年內申請預約參訪之資格。

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對團體預約參訪，得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六、團體預約參訪除網路線上申請依線上申請程序外，應填寫書面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前項表單及同意書格式之電子檔應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俾供民眾下載運用。

七、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對於團體參訪，得安排攝影人員隨行拍攝；其參訪攝影照片並得發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八、為落實服務品質提升，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得針對訪客於議事大樓導覽結束後，進行問卷填答。

九、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人員(含志工)得視情況提供到訪民眾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十、參訪議事大樓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為維護議事大樓之整潔及安全，請勿攜帶動、植物(合格導盲犬除外)、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入內參觀。

- (二)入內參訪者請著整齊服裝，勿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三)請勿於議事大樓內飲食(飲用水除外)、吸菸、咀嚼檳榔或口香糖。
 - (四)攜帶之雨具，應統一置放於戶外傘架。
 - (五)請依照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導覽人員指示進行參訪，並請注意管制區之標示範圍，勿擅自跨越進入。
 - (六)入內參訪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致影響他人。
 - (七)議事大樓開放訪客拍照或動態錄影。但應避免影響他人之參觀動線。
 - (八)嚴禁任何毀損、沾污、塗鴉、添加附著物、施以釘子(圖釘)致破壞議事大樓原有形貌之行為。
 - (九)其他經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公告禁止之行為。
團體參訪之申請人、領隊應宣導與約束參訪團員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 十一、違反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人員(含志工)、警衛應立即制止其違規行為，仍不聽從勸導者，得終止該違規者繼續參訪，並請其立即離場。
前項情形若有實際損害發生，另行追究相關人之民、刑事責任。
-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長核定後施行。